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12號

上　訴　人　江立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43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江立憲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及沒收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宣告之刑暨沒收、追徵，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其刑罰裁量及憑以認定沒收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原審改為自白認罪，原判決未予審酌仍維持第一審判決量處之刑度，實屬不當云云。

三、按量刑輕重，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以第一審之量刑係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之一切情狀，就犯罪情節及一般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裁量權，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等旨，經核於法尚無違誤。第一審雖未及考量上訴人於原審已為自白等情，然第一審判決並非以其犯罪後之態度作為量刑之唯一依據，且已屬從低度刑為基準從寬裁量，自不足以動搖第一審量刑之妥當性。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所量之刑過重不當云云，係對原審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任意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